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0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民國113年8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丙○○（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死亡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丙○○（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死亡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家事非訟裁定亦準用之，觀諸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